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1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伏特加酒，財政部關務署於104年7月21日通函各關採取加強查核措施如下：(1)加強艙單篩選查核及報單審核，即時回饋資訊通報相關單位與貨品主管機關。(2)增進同仁對於伏特加酒與白酒等2項酒品之初步辨識能力。(3)要求進口廠商提供生產廠商及來貨成分、製程等相關資料供核，如貨名認定上仍有疑義，即檢附貨樣及相關資料，送請該部核備之權威機構協助鑑定。</p> <p>2.本案調查意見所提部分大陸酒品不易落實管制問題，涉及政策議題，俟後續國貿局檢討是否繼續禁止大陸白酒進口時，將請該局納入通盤考量。</p> <p>3.菸酒公司健全品管驗收機制，不論直接採購或客戶提供原物料，到廠後皆進行抽樣檢驗，且於生產中及出貨前皆再抽樣檢驗，確保產品品質無虞。</p> <p>4.菸酒公司爾後開發新產品、接受訂製或代工作業，對產品品牌名稱均進行銷售地區之商標檢索及註冊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2.03 第5屆第23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